

**关于洛阳隆华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页
附件：	
洛阳隆华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页



关于洛阳隆华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6]京会兴鉴字第 14020002 号

洛阳隆华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洛阳隆华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有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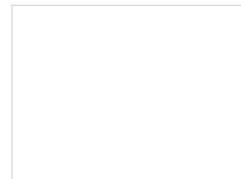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2015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洛阳隆华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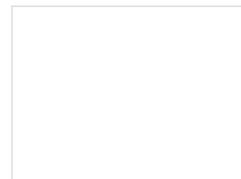
张庆栾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鑫



洛阳隆华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到账及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47号)。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节能”、“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投资对象李占明、杨媛、孙建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18.99 万股,发行价格 12.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1,108.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1,589.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518.3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募集资金 69,518.33 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洛阳车站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257239024703 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由于该次募集资金是用于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实施 BT 项目而在滨海成立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一次性转入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洛阳车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其中在中国银行洛阳车站支行人民币账户 258538952531 账号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9,518.33 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人民币账户 132801040005276 账号存放的募集资金金

额为 1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108.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589.6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9,518.33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885.96
2015年6-12月募投项目实际支出	20,757.20
手续费支出	0.21
加：利息收入	351.6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226.56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38,885.96 万元，募集资金直接投入使用 20,757.2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643.16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226.56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51.3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9,875.17 万元），在中国银行洛阳车站支行人民币账户 258538952531 账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165.90 万元、在农业银行孟津支行人民币账户 132801040005276 账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0.6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如前所述，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是用于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

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实施BT项目而在滨海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6月25日，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车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201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洛阳车站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58538952531	10,165.90
农业银行孟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32801040005276	60.66
小计			10,226.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超额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情况

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情况。

（四）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5年7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38,885.9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募投项目情况。

（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3,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与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不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或置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洛阳隆华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
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69,518.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4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4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一移交(BT)项目	否	69,518.33	69,518.33	69,518.33	59,643.16	59,643.16	-9,875.17	85.79%	2016年6月30日	5,556.09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518.33	69,518.33	69,518.33	59,643.16	59,643.16	-9,875.17	—	—	5,556.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三）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信息披露合规，不存在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董事	公司法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会计机
会：	定代表	公司负责人：	构负责人：
	人：		

